安阳市实验中学

室内消防设备、器材改造二期项目

建设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包人（全称）：安阳市实验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璩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阳市实验中学室内消防设备、器材改造二期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阳市实验中学室内消防设备、器材改造二期项目。

2.工程地点：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平原路北段858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安阳市实验中学室内消防设备、器材改造二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实验中学院内，主要内容为办公楼、综合楼、1#、2#教学楼与室外工程的消防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198396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于永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阳市实验中学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安阳市实验中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500417345688A

地　址：安阳市北关区平原路北段 858 号

电　话：0372-38081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安阳行政区支行

账　号：1706020109064080977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00MA40HCQL75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白璧镇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璧镇金凤路与锦泰东大街交叉口建工大厦 1622

电　话：0372-393966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文峰西路支行

账　号：253352015175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安阳市实验中学室内消防设备、器材改造二期项目

1.2 项目地点：安阳市实验中学校园内

1.3 承包范围：按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包含原有消防设施拆除、消防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疏散照明、防火卷帘、防排烟、管道沟槽、阀门、抗震支架、管沟开挖回填、地面墙体修复、防火封堵、材料供货、运输、安装、系统调试、检测、垃圾清运、成品保护、配合消防核查、竣工资料编制归档、质保维保等全部工作内容。

1.4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运输安装、包调试、包检测、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垃圾外运、包税费、包验收、包质保，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的所有人工、材料、机械、辅材、措施、管理、保险、风险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本项目成交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1983960.00元）。

2.2 本总价包含设备主材、辅材、人工、机械、拆除清运、开槽修复、系统联动调试、扬尘环保治理、安全防护、税费、2年免费质保维保、售后巡检以及全部风险费用。

2.3 除经甲方及设计单位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第三条 工期

3.1 总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全部完工，完成自检，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严格执行成交通知书工期）。

3.2 开工时间：以甲方出具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因甲方原因、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3.3 工期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逾期完工，每逾期1日历天，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

已支付款项，并承担由此带来全部经济损失。

第四条 质量标准

4.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合格标准（与成交通知书一致），满足现行国家消防工程全部强制性规范：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16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26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5036《消防通用规范》、GB14102 防火卷帘国家标准。

4.2 本项目所有列入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具备有效的 3C 强制认证证书、型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供应商提供弱电控制模块应和学校原有消防泵房控制设备（品牌海湾）匹配 ，做到与消防主机无缝兼容联动，乙方出具书面兼容性承诺，联动调试不合格视为工程未验收。

4.3 隐蔽工程施工前 48 小时，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监理进行核验签字确认；未经确认擅自隐蔽，甲方有权要求拆除返工，全部返工费用、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4 工程竣工后，系统运行稳定无故障，现场清理完毕，完整竣工图纸、设备资料、检测报告、报验资料全套移交甲方，满足校内竣工验收及消防核查要求。

4.5 验收流程：乙方完工自检完成→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甲方组织校内验收小组开展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 3 日内无偿完成全部整改，整改产生的工期延误、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项目管理人员

5.1 项目经理：于永海，执业证书编号：豫 241202194941，为本项目投标备案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更换。

5.2 项目经理施工期间每周驻场不少于 5 天，每日签到；擅自缺岗，按 1000 元/每日进行处罚；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3 乙方配齐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等全套项目管理班子；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称职现场管理人员。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竣工款：本工程全部完工，甲方校内竣工验收合格，全套竣工资料完整归档，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7%合同价款，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支付质量保证金。

6.2 本项目预留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乙方拒不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直接从质保

金中扣划维修、赔偿费用，不足部分依法向乙方追偿。

6.3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足额增值税发票，公对公转账结算；乙方发票、资料不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七条 质保与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工程全部设备、管道、线缆、防火卷帘、报警、应急照明等全部内容纳入质保范围。

7.2 故障响应：设立24小时报修服务电话；接到甲方报修通知，普通故障48小时到场处置；消防系统重大故障24小时上门抢修，免费更换原厂全新配件，全部人工、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质保期内，乙方每季度免费上门巡检一次，向甲方提交书面巡检记录存档。

7.4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成本价终身维修服务。

7.5 质保期内因施工工艺、产品质量缺陷，造成校园建筑、设施损坏，乙方负责无偿修复，并赔偿甲方全部财产损失。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1）开工前移交施工场地，协调校内相关工作，配合乙方现场勘查；

（2）组织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及整体竣工验收；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4）监督乙方安全文明施工，对违规施工有权下达停工整改指令。

8.2 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图纸、国家规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工期；

（2）本项目严禁转包、严禁违法分包，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工程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3）落实校园安全文明施工，避开教学上课时段施工；落实扬尘、降噪、垃圾清运，遵守安阳市蓝天保卫、创卫管控规定，因违规产生的行政处罚、校方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

（4）承担本项目全部施工安全生产责任，足额购买施工人员、第三者责任保险；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毁，全部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施工不得损坏校园路面、墙体、绿化、原有管线设施；造成损坏必须原样修

复，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负责新旧消防系统接驳、校内外部关系协调，全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

（7）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引发信访、诉讼，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质保金中直接抵扣代付。

第九条 材料设备管理

9.1 本项目无甲供材，全部材料设备均由乙方采购。所有管材、消防设备进场前，向甲方、监理提交产品合格证、3C 证书、检测报告，核验封样后方可进场使用。

9.2 乙方不得降低产品规格参数，不得使用不合格、假冒伪劣产品；若发现产品参数低于投标响应承诺，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工程款，支付合同总价 15%违约金。

第十条 工程变更

10.1 任何工程量、设备、管网变更，必须由甲方、设计单位出具签字盖章书面变更通知单，同时经总监理工程师及两名甲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未经该程序确认的变更无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转包、违法分包、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材料设备不达标、工期严重滞后、拒不履行质保维修义务，甲方有权从预付款保函直接扣划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不足部分依法追偿。

11.2 乙方存在虚假资质、伪造检测报告、虚假业绩等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行为，甲方解除合同，全额退还已付工程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11.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承担逾期资金利息。

11.4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5 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项目所在地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成交通知书（安财磋商采购-2026-29）

附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 3：乙方全套响应文件、各项承诺函

附件 4：工程量清单

附件 5：施工图纸

附件 6：竣工验收单

附件 7：质保服务承诺书

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3.2 乙方负责完成政府采购网上合同备案、验收公示等全部流程，按时提交纸质及电子全套竣工档案资料。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13.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安阳市实验中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盖章）：河南璟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40HCQL7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文峰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253352015175

联系电话：0372-3939668

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附件(4)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

（1）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的工程 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工程设备），应优先选购采用环保生产工艺、 使用环保材料产品，优先选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根据设计施工工艺要求，本项目所用防火卷帘（闸）门要求供应商提供符合国标规范质量合格产品。供应商所投防火卷帘要符合GB 14102.1/2/3-2024《防火卷帘》要求。

本项目所用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要求供应商提供符合国标规范质量合格产品，推荐使用友发钢管、金洲管道、华岐钢管、君诚管道、利达钢管、源泰德润等品牌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要明确使用品牌，如使用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所投产品质量等于或优于推荐品牌的佐证资料。（投标人须自行拟定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品牌格式，须包括产品名称、产地、品牌名称等内容，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提供弱电控制模块应和原有消防泵房控制设备（品牌海湾）匹配。供应商需提供匹配原有消防泵房控制设备承诺书，格式自拟。

（3）拆除原有消防管道按估值抵扣部分拆除施工费。

（4）施工方案的编制要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

（5）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依据本工程的特点和具体情况以及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制定的本工程特定适用的有关补充规定或要求。

（6）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的规范、规程、标准等进行了修订 或更新，或者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对其制定的相关补充规定或要求进行了修订，则中标单位应以更新或修订后的版本为准，并予以执行。

本项目所有列入国家强制性CCC认证目录的产品，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未提供承诺书视为无效投标。

三、其它要求

（1）应保证后期施工时施工现场符合项目所在地目前的环保要求，并且保证如果

中标，后期需要取得建筑垃圾清运的许可等，如环保部门对建筑垃圾运输或者施工有要求的均需符合相关要求，如项目所在地有要求施工前取得相关证件的均需通过审批取得证件后方可施工，如因违反项目所在要求受到限制或者处罚的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后果。

（2）室外施工现场及材料堆放用土工布覆盖、蓝色彩钢板进行围挡（应符合环保相关规定）。

（3）根据《河南省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求，施工作业现场应按要求配备灭火器、安全帽、围档以及安全警示标语。如有明火作业，要根据《明火作业操作规程》要 求，施工人员要具备相关资质的资格证书。

（4）在交付工程时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配套资料（包括施工每道工序完工后中标单位必须通知采购人代表现场验收签字认可“不得事后补签”，因采购人未签字继续施工造成工程整体完工后隐蔽工程无法查验，采购人不予组织工程验收，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签字文字材料将作为工程验收的必备条件内容）。

（5）材料须附带发票、合格证、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备采购人查验，确认无误后发票原件退还中标单位,如相关证明资料不全，材料不得进场。所用产品需经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6）该工程项目经理需保证整个施工期间在现场管理，提供承诺书，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到岗，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7） 所有拆除工程应采取必要措施，避免造成其它损坏。如发生需修复如新，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8） 本项目如需办理施工许可相关手续，施工单位应该积极配合办理。

2.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3. 最高限价编制依据:

3.1 建设单位送审的预算书、招标文件草案、施工图等;

3.2 现场勘察记录;

3.3 清单及定额的采用：定额采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清单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相关配套文件;

3.4 评审过程中建设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补充资料;

3.5 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4. 其他说明

（1）本工程不准转包、挂靠承包、层层分包。

（2）承包方式：本工程包工包料，中标价及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单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及材料均不得低于国标标准且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场。

（3）投标报价为供应商自主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综合费用。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清理施工现场并负责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因施工造成的破坏需及时恢复原状；以上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内。注：遵守市蓝天工程和创建卫生城市相关要求，取得相关许可及证件，如违反规定接受上级处罚，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补偿。

（4）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施工规范，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保持现场整洁有序，服从学校的校园管理规章制度，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5）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否则由成交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6）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勘查，对工程所可能的不确定工程量进行充分考虑。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可能的不确定工程量等，否则由成交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7）本项目质保期、缺陷责任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执行。

（8）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新的投标产品与原消防设备的兼容，确保消防控制系统无缝对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不限。